

审批意见：

汴环评表〔2020〕56号

**开封市生态环境局**  
**关于开封市隆卿塑业有限公司年生产PVC粉32000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**  
**复**

开封市隆卿塑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开封市隆卿塑业有限公司年生产PVC粉32000吨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报批版收悉，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该项目位于开封市鼓楼区金杞路18号，占地面积3100平方米，总投资100万元，环保投资16万元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施工及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磨粉废气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，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。

2. 废水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。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；生活污水依托河南巨力玻璃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，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

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及开封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，经市政管网排入开封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3. 噪声。采取有效措施后，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。项目固废应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进行控制，严防二次污染。

5.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COD 0.018t/a，氨氮 0.0018t/a。

（四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0年4月29日